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1070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
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
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加強天然氣輸送管線之維護管理。
- 二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廠房，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三、應配合當地地景特色規劃設計廠房及相關設施之整體景觀。
- 四、應於營運一年後，洽彰濱工業區管理單位檢討環境品質監測位置之適宜性。
- 五、廠區氣溫超過攝氏 40 度時，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營運，並發出通報。
- 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